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41/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總議會秘書(2)6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譚淑芳女士
盧志邦先生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0年12月11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543/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日期是 2020 年 12 月 14 日，當時她已向司長轉達了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政府當局在防疫抗疫方面的工作所表達的關注。政務司司長回應時重申，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是政府的當前急務，政府當局已全方位收緊防疫抗疫措施。政務司司長又表示，首批約 100 萬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將於 2021 年 1 月抵港。政府當局會優先安排長者和前線醫護人員自願接種，而相關費用將會由政府承擔。

防疫抗疫措施

3. 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邵家輝議員關注到，各行各業已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很多個體和企業因而陷入水深火熱之中。葛議員及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設立失業援助計劃，協助失業工人渡過困境。葛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容許市民提取在其強制性公積金帳戶的累算權益，以解燃眉之急。邵議員表示，

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管的 13 類表列處所已按規定停業超過一個月。此外，飲食業繼續被禁止在每天下午 6 時至凌晨 4 時 59 分期間提供堂食服務。他亦關注到，該等受影響處所的部分商業營運者已申請在第二及/或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資助，但仍未收到資助金。他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在確診個案的數字回落時，讓該等受影響的處所盡快恢復正常營業，並探討有何方法鼓勵受影響處所的業主在該等處所停業期間提供租金寬減。葛議員關注到部分中小微企業(例如美容院)在經收緊的社交距離措施下所面對的困難，她希望政府當局可以讓該等企業在符合相關防疫措施的情況下重新營業。

4. 周浩鼎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對政府當局採購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和籌備接種疫苗的工作表示關注。周議員察悉首批疫苗將於本月稍後時間抵港，他籲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接種疫苗的安排制訂全面計劃及落實相關細節。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向市民解釋清楚接種疫苗的重要性。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掌握市民選擇接種不同地方生產的疫苗的取態，以免浪費公帑購入較少人選取的疫苗。

5.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追蹤密切接觸者的安排及將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送往檢疫中心的安排混亂，他希望政府當局檢視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以期理順該等安排。麥美娟議員表示，避寒中心和多種康樂設施因現正推行的各項防疫抗疫措施而沒有開放予露宿者在嚴寒天氣下使用。此外，通宵營業的餐飲處所在晚間亦關閉。她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向露宿者提供即時協助，並考慮租用賓館及酒店讓露宿者可暫時入住。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口頭質詢的答覆及就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文件的事宜

6. 葉劉淑儀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表示，他們

留意到政府當局在最近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所作的主體答覆非常冗長，而在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政府官員不斷重覆資料，未能聚焦在議員所關注的事宜。此情況導致議員就每項口頭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機會減少。葉劉淑儀議員及謝議員認為政府官員的答覆應精簡。

7. 田北辰議員表示，就一些事務委員會會議(包括 2020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及 2020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政府當局只在相關會議的預定舉行日期前一晚才提交討論文件。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可以向政務司司長反映，他對政府當局延誤提交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表示關注，因為議員沒有足夠時間細閱文件及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出所需的準備工作。

8.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觀察到議員最近有趨勢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他們就各種事宜的關注(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及近日經濟不景的情況)，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謝議員指出，內務委員會履行的主要職能是管理立法會的內務，他呼籲議員在提出意見以供反映予政務司司長時，只限於提出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何君堯議員表示，他雖贊同內務委員會主要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宜，但他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有需要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已不斷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但仍未獲政府當局回應的事宜。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整體原則而言，議員在此議項下提出的意見，應該只限於關乎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的關係的事宜。雖然議員可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關乎對公眾而言有重大關係或具急切性的事宜，但他們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屬不同政策範疇的事宜。關於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所作的答覆，內務委員會主席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提醒政府

官員在回答議員的主體及補充質詢時要更善用議會的時間。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反映此事宜，以及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其他意見及關注。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24/20-21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1. 鄭松泰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克勤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6/20-21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1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258 至 261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3. 蔣麗芸議員認為有需要對《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258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姚思榮議員認為有需要對《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9 號)規例》(第 259 號法律公告)、《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6 號)規例》(第 260 號法律公告)和《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 3 號)規例》(第 261 號

法律公告)詳加研究。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議員同意上述 4 項附屬法例應交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c)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7/20-21 號文件)

1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1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7 項附屬法例(即第 262 至 268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5.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對《保險業(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費及年費)規例》(第 262 號法律公告)、《2020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第 263 號法律公告)、《〈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264 號法律公告)和《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第 265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周浩鼎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6. 議員對另外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266 至 268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11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 8/20-21 號報告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 5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a) 質詢

(立法會 CB(3)277/20-21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經立法會主席批准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的質詢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立法會主席已決定，是次立法會會議將不會處理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議員如對議事規則委員會就稍後第 VIII 項議程項目提交的題為"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正式會議"的文件所述建議表示贊同，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有關建議，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建議立法會主席免卻動議該項議案所需的預告。

V. 將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73/20-21 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立法會 CB(2)518/20-21(01)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如擬就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26. 議員察悉行政署長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來函所述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辯論("是次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及兩個辯論環節的建議次序。議員亦察悉，過往立法會會期的施政報告辯論連續 3 天分 5 個環節進行，而每名議員可在每節發言一次，總發言時限共 30 分鐘。議員同意是次辯論將按政府當局建議的政策範疇組合，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連續 3 天分兩個辯論環節進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279/20-21 號文件)，當中載列一項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立法會 CB(2)563/20-21 號文件)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內。她表示，自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1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首次口頭匯報後，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另外14項關乎強制檢測、社交距離措施及較早前訂立的若干附屬法例的失效日期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並不會對該14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關於該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所涵蓋的14項附屬法例：

(a) 第235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將於2021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及

(b) 第241至250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將於2021年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b)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立法會 CB(1)431/20-21 號文件)

30. 小組委員會委員廖長江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內。他表示，小組委員會自2020年7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首份報告以來，已研究《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第164號法律公告)及《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第165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委員不反對該兩項附屬法例。

31. 議員察悉，由於在重新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後，小組委員會只剩下一名委員，根據《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該小組委員會不能繼續其運作。議員已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解散該小組委員會。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586/20-21 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有 5 個法案委員會及 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0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6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正式會議

(立法會 CROP18/20-21 號文件)

33.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向議員簡介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有關委員會")正式會議的建議，詳情載於有關文件。謝議員表示，鑒於香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竣，秘書處進行了研究，探討因採用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委員會的正式會議而引起的相關法律及程序事宜，並在研究時考慮了《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權力、特權和豁免權，以及《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訂明的程序及行事方式。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了研究結果，並支持採用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有關委員會正式會議的建議。然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政府帳

目委員會的會議，則會繼續以親身出席會議的形式舉行。為落實有關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而議案的擬稿載於文件附錄 II。如該項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在取得內務委員會依據議案給予批准後，便會建議有關委員會採用 Zoom(用以舉行視像會議的雲端軟件平台)作為舉行有關委員會視像會議的平台。文件附錄 III 載列關於採用 Zoom 舉行委員會正式會議的指引擬稿。

3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關乎上述建議的相關法律及程序事宜擬備的文件，詳情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文件附錄 I。法律顧問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賦權立法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惟有關規則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方式顯然屬立法會的內部程序事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及法庭判決，立法會有權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修訂委員會會議程序，以確保委員會可繼續其工作，惟經修訂程序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如立法會決定落實以遙距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委員會正式會議的建議，任何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對立法會程序及行事方式作出的修訂，必須完全尊重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根據第 382 章享有的權力及特權。對於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是否構成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正式會議程序，從而令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下的特權及豁免權對其適用，為免生疑問，可取的做法是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通過一項決議，引入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法律顧問補充，有關建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實行英國議會模式的議會為了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繼續處理事務而採取的做法一致。

35. 謝偉銓議員及姚思榮議員關注到，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委員會正式會議可能會產生程序及技術上的問題。謝議員表示，他不反對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委員會的正式會議，但他認為，如在該等會議上進行點名表決，便有需要盡快告知議員表決結果，以免因技術/網絡安全問題而可能出現任何混亂或爭議。姚議員詢問，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會議期間，會否及如何確保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他又關注到使用 Zoom 的連接及網絡安全問題，並想知道秘書處會否及如何向議員提供任何技術支援。姚議員亦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由秘書處進一步研究是否有其他更合適的視像會議平台/工具，可用於舉行有關委員會的正式會議。

36. 鄭松泰議員表示，即使立法會有法律基礎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有關委員會的正式會議，他認為此舉"政治上不能接受"。他認為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議案之前，有需要澄清多項事宜，包括有關建議是否只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才實施；在立法會通過有關建議後，議員可採取甚麼行動終止有關建議的效力；以及議員會否承擔使用 Zoom 的開支。陳沛然議員認為，公眾期望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是以親身出席會議的形式舉行，而有關建議只應屬臨時安排。他又強調，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即使是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數目亦應盡量減至最少，讓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政府辦公室提供支援服務的員工可以保持社交距離。陳議員亦關注到，使用 Zoom 舉行有關委員會的正式會議，可能會出現網絡安全問題。

37. 容海恩議員、盧偉國議員及張國鈞議員的意見相近，認為有關建議值得議員支持，讓有關委員會得以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繼續運作。容議員認為，秘書處應進一步研究是否有任何比 Zoom 更合適的其他視像會議平台/工具，可用於舉行有關委員會的正式會議，若有，便應採購該平台/工具，作為長遠的解決方案。盧議員及張議員均認為有關建議在法律

上是穩妥的，技術上亦可靠。盧議員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張議員認為，議員有責任作出所需的預備工作，以確保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可繼續運作。此外，多個海外議會亦已採用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委員會會議。張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3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就議員所提出的問題/關注作出以下回應：

- (a)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會議期間，有關委員會的委員將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的委員應透過 Zoom 顯露面貌及舉手，以便主席及秘書點票。在表決期間會啟動多個視訊版面的畫面(畫廊檢視)，讓與會者及觀看會議的人士可以看到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以及議員有否舉手。在表決後，秘書處會盡快發布表決結果，讓議員知悉；
- (b) 就計算會議法定人數的目的而言，有關委員會的委員若有出席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便會算作已出席會議。在該類會議舉行期間，委員可要求點算人數，以確定有否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 (c) 秘書處曾研究多個視像會議工具。Zoom 是現今市場上最廣泛使用的視像會議工具之一，而且很多議員已有經驗，透過 Zoom 舉行/參與事務委員會就政策簡報會的非正式會議。重要的是，Zoom 支援提供即時傳譯及網上廣播服務，而該等服務對舉行有關委員會的正式會議而言實屬不可或缺。秘書處會承擔採用 Zoom 舉行有關委員會正式會議而招致的財政開支，而參與該等會議的議員及其他與會者無須向 Zoom 支付任何費用。秘書處認為，採用 Zoom 舉行有關委員會正式會

議的網絡安全性在現階段屬可接受。然而，秘書處會密切監察網絡安全事宜，並會盡可能向議員提供技術支援。在 Zoom 會議舉行期間，議員可透過電話或 WhatsApp 信息聯絡當值職員，以尋求技術協助或提出查詢；

- (d) 採用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將會大幅減少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工作的人員數目，特別是保安及行政人員；及
- (e) 在擬議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若議員擬終止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有關委員會的正式會議，便需要按現行程序及行事方式，在立法會動議另一項議案。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按載於文件附錄 II 的議案擬稿所述，有關建議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她進一步表示，立法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已盡力減少會議的數目/時間，例如有數次立法會會議是在具立法效力的事項處理完畢後便告休會，另外亦有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已告取消。此外，她亦曾命令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須由內務委員會作決定的若干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否作出所需安排讓有關委員會得以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繼續運作，由各委員會的主席考慮。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內務委員會應否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文件附錄 II 及 III 分別所載的議案擬稿及指引擬稿諮詢議員。鄭松泰議員表示他反對有關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參與表決的議員過半數贊成有關建議。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就內務委員會應否通過採用 Zoom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有關委員會的正式會議諮詢議員。鄭松泰議員表示他反對上述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把該建議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參與表決的

議員過半數贊成有關建議。因此，內務委員會批准，在有關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有關委員會便會採用 Zoom 作為舉行正式會議的視像會議平台。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建議立法會主席免卻所需的預告，讓內務委員會主席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議員並無異議。

IX.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 月 14 日